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:

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:

1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(2004年7月国发[2004]20号)第三部分第(四)条;2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(2004年8月国办发[2004]62号)第7项;3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7]64号)第二部分

三、申办条件: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。

四、申报材料:

- 1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- 2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规范性土地证明及文件
- 3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预审意见
- 4、建设项目资金相关证明。
- 5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或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的承诺

五、办理程序:

受理--审核--批准--办结

六: 承诺时限:

资料齐全的,1个工作目办结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1、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七: 收费标准:

不收费

八: 收费依据: 无

九:咨询电话:

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1019房间

咨询电话: 2832120